

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

地块名称	裕安一路北侧、源盛塑业东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20-23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裕安一路北侧、源盛塑业东侧	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7802.9平方米												
规划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建筑密度	30%-55%																
绿地率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	容积率	1.2-2.0	规划引导	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	建筑色彩	■黑，白，灰 □淡雅 ■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									
公共绿地	--	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										
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			
		用地边界	裕安一路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															
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--			14M	--																
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与用地红线一致			2M	与用地红线一致																
	低多层		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										
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地上	5M	8M	5M	5M																
	地下	5M	8M	5M	5M																
建筑限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(≤3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6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5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0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高层(≤150M) ■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■沿裕安一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出入口宽度≤12米 ■门卫后退用地红线≥5米										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0.4个停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按实际需求合理配置									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1:1.31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■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
控制要素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套设施设置	教育设施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托老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公厕		消防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设施一		其他设施二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

